

吴起县草原站吴起县 2022 年湿地补助项目合同书

甲方：吴起县草原站



乙方：吴起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吴起县 2022 年湿地补助项目(二次)（项目编号：WZC-XJD-2022-4.1B1）的《询价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询价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起县 2022 年湿地保护补助项目(退化湿地恢复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白豹镇北洛河地段(具体坐标以设计报告为准)。

二、报价明细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芦苇	333351	株	1	333351
紫花苜蓿	45	千克	650	29250
放线围堰	1	项	18000	18000
地表清除	1	项	19800	19800
地表高差消减（填挖方）	1	项	19560	19560
倒土及整地	1	项	22526	22526
灌溉	1	项	16560	16560
河道干堤点播及断根处理	1	项	20300	20300
宣传标语	10	幅	268	2680
宣传画册	1500	册	32	48000
《湿地法》	1500	册	32	48000
管护人员劳务费	12	人	1500	18000
总计	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零贰拾柒元整 小写：596027 元			

三、合同工期

- 1、开工时间：合同签订后立即实施
- 2、竣工时间：合同签订后,20 天内完工,严格控制工期,由于人

为及其他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每拖延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工程可顺延。

四、工程内容

沟壑出石块、垃圾及整地，栽植芦苇必须在整好的苗畦进行湿地植物芦苇栽植、紫花苜蓿种草以及幼苗抚育三次，包括芦苇、紫花苜蓿草种及人工种植、放线围堰、地表清除、地表高差消减（填挖方）、倒土及整地、灌溉、河道干堤点播及断根处理、宣传标语、宣传画册、《湿地法》印制等采购清单内容，及后期管护。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零贰拾柒元
整（¥ 596027.00 元）。

六、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20%，管护期间，根据苗木成活率，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价款 30%，剩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管护期满后，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并验收合格，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剩余款项。

七、工程质量

验收合格为最终标准（符合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整地如果不达标，不进行有效换土，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种植，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湿地恢复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技术问题由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延误工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清出现场，所造成的经济损

失由乙方负责。

八、种苗、草种及种植密度

乙方采购苗木、草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乙方不能擅自做主。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方案，把握好种植密度，未达到甲方要求，需要重新种植。

九、管护服务及责任

1、乙方必须在当地成立管护服务机构，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并提供租赁场所及合同，配有固定管护人员，并提供管护人员详细信息，做到随叫随到，保证 7×24 小时响应。如果乙方抚育管护不力，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其中剩余费用，管护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管护期间，若出现旱涝、霜冻、冰雹、火灾、动物啃损或人为破坏等毁损因素，造成湿地破坏的，乙方需要及时补植等措施进行维护管理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十、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承包单位联系、技术交底以及现场协调等工作；

(2) 检查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创优活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过程需甲乙双方、见证方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乙方责任

(1) 乙方自行配备足够的施工技术工人和施工人员，并提供人员相关信息。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施工指挥，接受质量及进度的跟踪监督，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十一、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和合同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三份，甲方、乙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业务部门报关，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工程结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吴起县草原站 (盖章)	吴起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15191281111	电话:	电话: 0911-7616090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2年6月23日	日期: 2022年6月23日	日期: 2022年6月23日

采购项目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	吴起县草原站		
项目编号	(WZC-XJD-20224.1B1)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项目名称	吴起县草原站 2022 年湿地补助项目		
专家意见	该单位采购的吴起县草原站2022年湿地补助项目已实施,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吴起建通工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工程符合2022年第2022-4-1B1号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专家签字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李忠军	高级	17609113445
	陈凡	中级	13409110388
	王红梅	高级	13881129588
采购单位意见 (盖章)			
见证方意见 (盖章)			

吴起县草原站草 2022 年湿地补助（二次）项目验收专家签到表

(WZC-XJD-2022-4.1B1)

2022 年 8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苏芝军	延川县红杏服务中心	高级	17609113445	
2	姚江	延安市水利中心	主任	13409110388	
3	王红梅	延川县水利中心	副会	13891128558	
4					
5					
6					

吴起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北洛河湿地修复补助资金项目自查验收表

作业面积50亩

合格面积：50亩

作业区	小班号	行政村	种植草种类型	作业面积 (亩)	完成面积 (亩)	是否整地	苗木是否 有合格证	栽植成活 率(%)	是否落实管 护责任人	备注
白豹镇王湾村	1号小班-芦苇	王湾村	芦苇	14.5	14.5	是	是	80%	张德	
	2号小班-紫花苜蓿	王湾村	紫花苜蓿	6.5	6.5	是	是	83%	张德	
	3号小班-芦苇	王湾村	芦苇	7.0	7	是	是	86%	张德	
	4号小班-紫花苜蓿	王湾村	紫花苜蓿	2.5	2.5	是	是	85%	张德	
	5号小班-紫花苜蓿	王湾村	紫花苜蓿	11.0	11	是	是	85%	张德	
	6号小班-芦苇	王湾村	芦苇	8.5	8.5	是	是	85%	张德	

验收小组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7.28

关于吴起县草原站 2022 年湿地补助（二次）项目 询价结论的报告

吴起县草原站：

我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吴起县财政局 201 室，就你单位“吴起县草原站 2022 年湿地补助（二次）项目”组织了询价。询价小组由省库专家闫东丽、孟菊香、王娟组成。询价小组对本项目 3 家供应商的询价资格和询价响应文件进行了综合评审并得出以下结论：

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为：

第一名：吴起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最终询价报价 596027 元。

第二名：陕西在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最终询价报价 597587 元。

第三名：吴起昌顺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最终询价报价 599676 元。

请贵单位严格审查此询价结论，并将审定意见函告我单位。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吴起县草原站 2022 年湿地补助（二次）项目
成交通知书**

吴起建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吴起县草原站 2022 年湿地补助(二次)采购项目（WZC-XJD-2022-4.1B1）询价活动，经本次询价小组现场评定审核同意，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人民伍拾玖万陆仟零贰拾柒元整（596027 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尽快与吴起县草原站洽谈合同事项，并组织好服务。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吴起县 2022 年

吴起县北洛河湿地补助项目验收报告

为了加强吴起县北洛河湿地补助项目项目，确保工程建设成效，客观、真实掌握我县 2022 年该项目工程质量，严把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技术环节，我站在项目工作中采用专人负责，专人督查跟踪记录，事后进行重点验收评价，现将验收结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吴起县 2022 年北洛河湿地补助项目，项目地址在吴起县土佛寺村。面积 50 亩，和 2021 年北洛河项目相连接，主要种植包括水生及紫花苜蓿种植、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和管护能力等建设，总投资 6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省级改革发展资金。

二、验收依据

《2022 年吴起县北洛河湿地修复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三、验收内容及指标

- 1、是否按《作业设计》等相关依据进行作业。
- 2、整地规格、措施及种植密度、树种是否按《作业设计》进行完成。
- 3、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善。
- 4、管护能力建设是否落实到位。

四、验收方法步骤及结果

1、草原站进行自验：2022年7月28日，组织草原站草原技术人员，深入实地对吴起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目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验收，吴起县2022年北洛河湿地修复补助项目，作业面积50亩，全部完成，面积核实率100%。水生植物和紫花苜蓿种植上符合技术设计上的相关规程，种植规范、成活率达到85%以上，工程措施到位，达到了预期的绩效。

2、县采购中心验收：2022年8月1日，吴起县采购中心组织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符合采购招标相关指标要求。

五、存在的问题

由于几次洪水导致种植的作物及基础设施遭到全部毁坏。

六、整改情况

根据以上存在问题，草原站要求施工单位务必于洪水后进行补救，但是每次补救都遭到洪水的二次、多次破坏，导致各项建保存率低，实施公司能够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各项措施到位，达到了项目设计中的技术标准及绩效标准。

通过检查验收，吴起县2022年北洛河湿地修复补助项目遵守了相关的技术规程，比较规范科学。同时，档案资料也能够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立卷归档，本项目验收为合格等级。



吴起县财政局文件

吴财农〔2023〕51号

关于下达草原站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草原站：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从延财办农〔2022〕9号中下达你单位2022年湿地修复项目30万元（采购价59.6万元）。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年终预算支出科目列“2130212 湿地保护”，经济科目列“50601 资本性支出（一）”支付中心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支出。



吴起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7日 印发

附件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吴起县湿地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袁启慧0911-8390609
主管部门	吴起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吴起县草原站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	
	其中: 本次拨款金额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以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湿地水体为核心任务, 通过恢复湿地植被, 使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通过项目的实施, 保护北洛河湿地水质安全, 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实现资源环境和社区经济的永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湿地示范样板面积(亩)	50
			项目实施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
		成本指标	退化湿地恢复费(万元)	55.4605
			宣传教育基础设施费(万元)	1.475
	其他费用(万元)		3.064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下游水运价值(是否增强)	是
		生态效益	湿地生物多样性(是否提升)	是
			黄河上游生态安全(是否加强)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湿地环境面积(是否增加)	是
人与自然和谐程度(是否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群众满意度	≥95%	
财政局绩效中心审核意见			绩效中心已审核	审核人(签名)

吴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吴行审投资发〔2022〕151号

吴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下达购置 2022 年吴起县湿地补助项目 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

县林业局：

你单位吴林发[2022]2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购置。现随文下达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63.00 万元，用于你单位实施购置 2022 年吴起县湿地补助项目，所需资金由中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补助 60.00 万元，你单位自筹 3.00 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购置 2022 年吴起县湿地补助项目等。

请据此办理相关采购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实